证券代码：688562　　证券简称：航天软件　　公告编号：2024-024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2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牛占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航天软件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航天软件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特此公告。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62　　证券简称：航天软件　　公告编号：2024-023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的资产及信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及信用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4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人民币11,227,365.38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报表项目	2024年半年度计提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11,177,145.68
资产减值损失	50,219.70
合计	11,227,365.38

单位：人民币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试，2024年半年度公司应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11,177,145.68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合同资产坏账准备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坏账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同应收款项坏账损失计提政策。经测试，2024年半年度公司应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50,219.70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合计人民币11,227,365.38元，将减少公司合并利润总额人民币11,227,365.38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不涉及会计计提方法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未经审计，最终会计处理及公司2024年度利润的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公司代码：688562　　公司简称：航天软件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并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航天软件	688562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亚洲	邹巧莹
电话	010-59895062	010-59895062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28号	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28号
电子信箱	zqswb@bjsasc.com	zqswb@bjsasc.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371,736,198.47	3,618,520,567.57	-6.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47,632,371.19	1,818,184,073.93	-3.8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26,260,763.95	816,891,745.42	-47.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827,476.08	8,863,342.13	-67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254,416.20	1,809,285.36	-3,485.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647,727.75	-546,619,940.6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4	1.12	减少3.9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3	-5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3	-533.3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67	7.66	增加10.01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63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33	121,320,000	121,320,000	121,320,000	无	0
河南省瀚天信创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7.50	30,000,000			无	0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42	25,680,000	25,680,000	25,680,000	无	0
宁波星东神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53	22,110,000			无	0
大唐国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7	13,860,000			质押	13,860,000
共青城神驰志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01	12,030,000	12,030,000	12,030,000	无	0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2.71	10,833,334			无	0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17	8,678,685			无	0
共青城神驰志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5	8,190,000	8,190,000	8,190,000	无	0
共青城神驰志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93	7,710,000	7,710,000	7,710,0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航天科技集团是航天投资的实际控制人；2.员工持股平台神驰志融、神驰志远、神驰志同的普通合伙人均为神丰志驰；3.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62　　证券简称：航天软件　　公告编号：2024-022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以及《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软件”或“公司”）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2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5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68,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95,234,774.0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2,765,225.9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5月17日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3540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172,765,225.9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32,618,175.53
	利息收入净额	B2	11,841,365.8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7,892,988.54
	利息收入净额	C2	9,606,640.1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80,511,164.0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1,448,005.91
	未到期的现金管理	D3	190,000,000.0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823,702,067.7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823,995,332.40
差异		G=F-E	293,264.62

注：应结余募集资金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的差额为：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印花税人民币293,264.62元，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了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2024年2月22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于2023年5月11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共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截至2024年6月30日账户余额
产品研制协同软件研发升级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110906047709956	38,552,363.09
航天产品多学科协同设计仿真（CAE）平台研发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110906047710115	23,085,009.24
ASP+平台研发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110906047710206	39,177,606.77
综合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110906047710618	28,708,545.81
神通数据库系列产品研发升级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122903530410908	57,985,512.40
超额募集资金存款账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110906047710908	636,486,295.09
合计			823,995,332.40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航天软件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按月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招商银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或其他符合规定的产品。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定之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购买招商银行符合规定的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19,000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金融机构名称	产品类别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已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4年5月21日	2024年11月21日	不低于1.85%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4年5月22日	2024年11月22日	不低于1.85%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4年5月21日	2024年11月21日	不低于1.85%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4年5月22日	2024年11月22日	不低于1.85%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4年5月21日	2024年11月21日	不低于1.85%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4年5月22日	2024年11月22日	不低于1.85%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4年6月27日	2024年7月30日	不低于1.65%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4年6月28日	2024年7月31日	不低于1.65%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4年6月27日	2024年7月30日	不低于1.65%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4年6月28日	2024年7月31日	不低于1.65%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4年6月27日	2024年7月30日	不低于1.65%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4年6月28日	2024年7月31日	不低于1.65%	否
合计		19,000.00				

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暨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对超出董事会授权额度的1,5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进行了补充确认，并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基础上，增加现金管理额度人民币5,000.00万元，额度由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增加至人民币35,000.00万元（含本数），用于购买招商银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或其他符合规定的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额度有效期限为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暨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12月11日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航天软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商密网云数据中心二期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8,900.00万元投资建设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及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神舟通用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15,206.65万元向控股子公司天津神舟通用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通公司”或“增资对象”）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神通数据库系列产品研发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使用募集资金向神通公司支付了第一笔增资款人民币9,924.1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10月25日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49219号）；于2024年6月12日完成支付第二笔增资款人民币5,282.53万元，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4年6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4〕43868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做到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72,765,225.9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892,988.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0,511,164.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项目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承诺投资项目												
产品研制协同软件研发升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179,672,200.00	179,672,200.00	179,672,200.00	16,498,074.84	54,116,928.74	-125,555,271.26	30.12	2025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航天产品多学科协同设计仿真（CAE）平台研发项目	不适用	40,793,700.00	40,793,700.00	40,793,700.00	6,309,634.30	18,369,075.55	-22,424,624.45	45.03	2025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ASP+平台研发项目	不适用	110,700,000.00	110,700,000.00	110,700,000.00	7,654,507.48	13,638,880.20	-97,061,119.80	12.32	2025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综合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不适用	67,394,400.00	67,394,400.00	67,394,400.00	11,201.19	11,201.19	-67,383,198.81	0.02	2026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神通数据库系列产品研发升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152,066,500.00	152,066,500.00	152,066,500.00	17,419,570.73	94,375,078.39	-57,691,421.61	62.06	2025年3月	3,924,972.84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50,626,800.00	550,626,800.00	550,626,800.00	47,892,988.54	180,511,164.07	-370,115,635.93	—	—	—	—	—
二、超募资金投向												
商密网云数据中心二期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89,000,000.00	89,000,000.00	-	-	-89,000,000.00	-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其他超募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533,138,425.94	不适用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622,138,425.94	89,000,000.00	—	—	-89,000,000.00	—	—	—	—	—
合计	—	550,626,800.00	1,172,765,225.94	639,626,800.00	47,892,988.54	180,511,164.07	-459,115,635.9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产品研制协同软件研发升级建设项目：由于外部市场环境及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发生变化，项目实际开展进度相对不达预期所致。 2.航天产品多学科协同设计仿真（CAE）平台研发项目：由于外部市场环境及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发生变化，项目实际开展进度相对不达预期所致。 3.ASP+平台研发项目：由于外部市场环境及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发生变化，项目实际开展进度相对不达预期所致。 4.综合服务能力建设项目：由于外部市场环境及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发生变化，该项目公司还需进一步研讨相关工作。 5.神通数据库系列产品研发升级建设项目：由于外部市场动态变化，在某些特定场景需要更加理想的效果，促使对数据库产品新功能的开发以及性能优化，导致项目研发实际开展进度相对未达到预期。 6.商密网云数据中心二期项目：由于项目细化设计及立项审核流程等因素，导致项目实施进度相对未达到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7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鉴于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有部分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对前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961,256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80,403,040股变更为777,441,784股。

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23日和2024年5月24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以下简称“减资公告”）。在减资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债权人对公司本次减资事项无异议。减资公告披露期满后，公司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相关回购注销事项。

2024年7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7月18日办理完成。

前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发生如下变更：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780,403,040元	777,441,784元
股份总数	780,403,040股	777,441,784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前述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变更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第六条及第十九条进行修订，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0,403,04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7,441,784元。	修改
2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780,403,04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777,441,784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修改
3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修改
4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1、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 2、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3、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2、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并且公司年度盈利且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仍有剩余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公司在按照前述规定进行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总股收益、股票价格、每股净资产等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盈利且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仍有剩余，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5、在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在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临时提案。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中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董事会在审议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3、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